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　選舉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　選舉區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　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選辦事處地址	電話	負責人姓名	備註
			主辦事處

選舉區別：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　選舉區

候 選 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日　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送

說明：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2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1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1欄內。

二、選舉區別下：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。例如：「臺北市第2選舉區」。

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2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